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25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了该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基于监管规则及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固定津贴形式发放。2025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离任）实际发放薪酬总额为 288.2 万元，具体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三、（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相关内容。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1、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

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2、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在公司内部兼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岗位领取相应薪酬，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经营规模、效益、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制定薪酬分配方案，按照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相结合的方式执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人（税前），按月平均发放，不领取其他薪酬。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或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等由公司另行支付。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